

切 結 書(農作物)

具切結人

為

工程

徵收座落

鄉

段

地號土地地上農作物之耕作

人，茲為具領前項農作物補償金新台幣

元，如於具領

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，自願交還貴府，如因而導致第三人

損害，願負法律責任，切結如上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具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